A类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中人社函〔2020〕39号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124138号的答复

林守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不拘一格加强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建议》收悉。结合部门职能，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人才工作的关注。建议中对高层次人才的分类标准、人才结构、专业能力等问题分析比较到位，所提建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

　　一、关于建立以主导产业集群汇聚高端人才标准的建议

　　一直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工作。《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推进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高精尖适缺’导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引育等重大人才工程，大幅提升企业创新人才在高层次人才总量中的比重”；要求“创新招商引才联动机制，继续办好‘中山人才节’，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品牌；落实职称改革制度，建立分类分层灵活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出台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医疗、户籍、配偶安置等方面配套政策；推进入户入学等政策向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适当倾斜。目前，我市正在制定的《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也将对我市人才提出工作任务。

　　近年来，市政府在制定产业政策文件时，充分考虑人才吸引因素，从营收奖励、税收补贴、子女入学等方面出台相应激励措施，我市先后出台了《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2号）、《中山市关于领军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3号）、《2020—2022年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等政策文件。

**（一）关于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人才方面政策**

　　1．支持做大做强。以认定当年为基准，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30亿元至500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奖励。已获得营业收入突破奖励资金的龙头骨干企业再次获得更高档次的，按增量部分奖励。其中，奖励资金按80%比例直接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给予薪酬补贴。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超过5%、10%、20%的，对其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50万元的企业管理人员给予薪酬补贴，对应增速档次分别按企业管理人员上年度在我市个人税前工资薪金的10%、12%、15%执行，每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解决子女入学。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市教育部门每年协调安排2个市内优质学校学位，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入学名额。

**（二）关于领军企业人才方面政策**

　　1．人才激励。对入库企业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50万元的企业管理人员给予薪酬补贴，按其上年度在我市个人税前工资薪金的10%执行，每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入学服务。对于入库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市教育部门每年协调安排2个市内优质学校学位，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入学名额。

**（三）关于人才导向目录**

　　2019年12月，市人社局依据《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我市有关产业政策文件，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为导向，编制了《2020—2022年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2020-2022年度翠亨新区企业紧缺适用人才导向目录》。今年以来，全市办理紧缺人才认定18人,主要分布在健康医药、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优势产业。

　　二、关于将人才评价权重向企业倾斜建议

　　2015年以来，我市在实现人才认定的基础上，坚持博士硕士与能工巧匠并重，不搞人才摆设和人才高消费，在全省率先推出企事业单位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办法，创新性地提出多元评价和综合评审的评价方式，破解了人才认定“五高”（即：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高荣誉、高经历）限制。五年来，全市认定和评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2265人，其中评定企业高层次人才525人，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105人。与此同时，探索开展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工作，组织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等17家重点行业龙头企业，自主开展维修电工、灯具装配工、装配钳工等30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评出各工种928名高级工，为探索政府认可与企业认同人才新模式积极了经验。

　　三、关于坚持高端人才‘为我所有’转变为‘为我所用’导向建议

　　2019年，我市出台《关于加强柔性引才工作的通知》（中人社发〔2019〕231号），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在，但求常来”的工作思路，打破人事关系的刚性制约，出台柔性引才政策及实施细则，鼓励企事业单位以项目合作、短期借用、顾问指导等方式，柔性引进我市紧缺适用的高层次人才，按工作期限、人才层次的不同给予生活补贴。今年9月，我局开展首次柔性引才生活补贴申报工作，安排专项资金预算260万元。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人才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梁智宇，88260730，139245024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各会办单位。 |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

　　　　　　　　　　 　　　（共印5份）